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6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3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一、水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水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
- （二）評審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教師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評審教師薪級晉支、年功加俸（薪）及獎懲事項。
- （五）評審其他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三、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院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院長遴派之。

四、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擔任，其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學年中職務異動者應卸除委員身份，由接任行政職務者遞補。
- （二）選任委員：由學系、獨立所得各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名及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不同系所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擔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選任委員如任期內因故辭聘，遞補之委員任期不計在後續連任之次數內。

各系、所之教師代表（含當然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位教授，該教授得由系、所推選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之。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三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補選。
- 六、院教評會於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院長應於連署十五日內召開院教評會。
- 七、院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惟教師升等審查時遇有低階高審，出席人數之計算應以具有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為準。  
院教評會遇有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該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院教評會評審事項除由院長提案外，其餘提案須先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
- 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復或申訴。
- 十一、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二、院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需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複審。
- 十三、本學院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 十四、本學院之校教師評審會教師代表兩名及候補人員兩名得由全院教師普選本學院不同系、所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其中正選及候補需有兩位以上具教授資格。
- 十五、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要點另訂之。
- 十六、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